

學生團體舉辦臨時性文康活動 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使用證明

茲證明本校 _____ 於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計

(學生團體名稱)

天, 於_____舉辦之_____所收取門票或代價之全部收入作

(活動地點)

為該學生團體使用。

(活動名稱)

此 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____分處

證明單位:

(蓋章)

地 址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